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相关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7,475.5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 202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沐邦高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预重整各项工作。经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及遴选,截至目前已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概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发布《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经综合研判,临时管理人随后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再次延期的公告》。截至招募期满,共有 4 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足额缴纳保证金并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

经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并经意向投资人指定,确定杭州钧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钧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钧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KK65A248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6年 08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 428 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 2 号楼 828-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杭州钧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ZHOU XUN WEI	17,500	87.50%
2	杭州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2.50%
合计		20,000	100.00%

杭州钧能的实际控制人为 ZHOU XUN WEI。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杭州钧能设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四)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钧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资金来源

杭州钧能的本次重整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钧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为取得重整后甲方控股股东的地位,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重整过程中,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保障甲方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甲方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

2、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并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用途,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通过公开招募并经遴选,确定乙方为重整投资人。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标的股份。

(3)乙方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标的股份数量为 1.7 亿股,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重整后甲方总股本的比例应不低于 15.68%。

(4)乙方联合的财务投资人认购不低于 3.1 亿股转增股票,具体由财务投资人与甲方、监督方另行签署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

3、投资对价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即认购价格为 5.24 元 / 股,重整投资款总计为 89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零捌拾万元整)。

(三)付款安排

1、报名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

各方确认,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乙方已向监督方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保证金金额为 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经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89,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零捌万元整)。由于乙方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如有)已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可扣除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

3、重整投资款

在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 89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零捌拾万元整)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重整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加盖各方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甲方重整受理的批复过程中,相关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实质性增加乙方义务、贬损乙方权利的修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2)南昌中院决定终止甲方预重整程序且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的。

(3)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且导致甲方被南昌中院宣告破产的。

任一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相关情形发生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南昌中院或管理人主张将该等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独立向法院或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终以南昌中院的认定为准。

5、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乙方不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的。

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 10%,乙方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甲乙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监督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

四、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及履约保障等

(一)相关承诺

产业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产业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二)履约措施与履约保障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产业投资人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公司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产业投资人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产业投资人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 10%,产业投资人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 5.24 元 /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本次重整中,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10.4797 元 / 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每股对价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后续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7,475.5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 202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查询获悉,安义法院将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州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 4 幢、坐落于汕头市泰星路 15 号愉珑湾(一区)8 幢复式商铺 10 套及 1-9 幢地下室一层车位 20 个”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资产拆分挂牌拍卖,上述资产评估价合计人民币 14,897.10 万元,起拍价合计人民币 10,434.53 万元。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权属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相关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公开查询获悉,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义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名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一)拍卖标的

邦宝益智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州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 4 幢【A 栋、B 栋、C 栋、D 栋,产权证号:粤(2021)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70816 号】,坐落于汕头市泰星路 15 号愉珑湾(一区)8 幢复式商铺 10 套、1-9 幢地下室一层车位 20 个。

(二)拍卖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三)拍卖平台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四)评估价

经安义法院委托,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F/SZ/2606/2470/XYY”号《评估报告书》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资产评估市场价值合计人民币 14,897.10 万元。

(五)起拍价

安义法院挂牌拍卖标的资产起拍价合计人民币 10,434.53 万元。

(六)标的资产拆分挂牌拍卖情况

经查,安义法院对上述拍卖标的进行拆分挂牌拍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被执行(拍卖)标的	标的评估价(万元)	标的起拍价(万元)	司法拍卖起止时间	拍卖人	原因
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潮州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 4 幢	12,019.20	8,420.00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		汕头市龙湖区愉珑湾(一区)8 幢复式商铺 10 套	2,617.90	1,832.53			
3		汕头市龙湖区愉珑湾(一区)1-9 幢地下室一层车位 20 个	260.00	182.00			
合计:			14,897.10	10,434.53	–	–	–

注:详细内容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实际挂牌拍卖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本次邦宝益智名下资产被拍卖,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安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安义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25)赣 0123 民初 2358 号)相关当事人未能按时履行和解协议义务,原告北京银行安义支行向安义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所致。安义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6)赣 0123 执恢 242 号之一),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名下上述标的资产。案件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权属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果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公司债务将有所下降,但也会导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下降,并对未来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拍卖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7,475.5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 202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前登录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就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小宏

董事、总裁:毕培文

独立董事:张敏

职工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荣健

财务总监:楼铭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9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366287,63366275

邮箱:stock@dlg-exp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制定及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4,183,5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83,671.3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8 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上述投资者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66287,63366275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小宏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陈小宏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4%。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陈小宏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14%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陈小宏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9 月 7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9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陈小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0,0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A 股:77,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01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20,0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2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披露公告发布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6-0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严女士出任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庄严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庄严女士出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尚须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生效,其任期与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庄严女士简历

附件:

庄严女士简历

庄严 女士 52岁 于 1996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庄女士现任本公司工会联合会委员会主席及企康办秘书长。 前期工作经历 庄女士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先后出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区事业部企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意外及健康险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才绩效管理部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出任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教育背景及资格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董事会收到本公司行长助理王兴海先生的辞任函。王兴海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行长助理职务。王兴海先生的辞任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兴海	行长助理	2026年 9月 7 日		工作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王兴海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兴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王兴海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调整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再次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灵活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增资、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额度内决定增资、减资的时期和金额,以上增资、减资事项可视实际业务需要分期多次进行。

3.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六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